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4 時 49 分至 15 時 54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到了，今天我們要協商的主題是「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已經列為今天上午討論事項的第一案。為因應上午黨團之間共同的意見反映，希望下午能夠召集各黨團來討論未來要怎麼樣進行程序，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各黨團來表示意見。如果幕僚人員沒有要說明什麼事項的話，我們就開始針對「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來討論，並就如何進行交換一些意見。希望不管是外面陳抗的團體還是勞工、企業界，甚至於黨團之間能夠非常平和的讓這個法案順利的修正，以符合社會多數的期待。

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先問候一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謝謝。

徐委員永明：因為執政黨的特休版本和行政院立場是在昨天傍晚才提出來的，離現在還不到 24 小時，如果我們今天就立即去處理，這樣討論的時間是不是會不夠？雖然我們昨天已經有進行協商，不過還是有點匆促，因為要顧及的條文很多，所以是不是真的一定要在今天下午處理，我們是覺得反正已經列入議程了，星期五和下星期二是一次會，是不是在下星期二再來處理？而且剛才才發生一些事情，是不是要在這樣的環境跟氣氛之下來處理，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考量的。我們是建議不一定要急著在今天處理，其實我們可以針對一些議程進行的方式來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才徐永明委員所講的話，也正是本席想要講的話，我再重複一次，我們非常關心中午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前往柯總召所在之地去慰問並了解，因為我也是醫生，我們怕他不知道自己哪裡受傷，所以想幫他檢查一下。我們已經有表達慰問之意了，後來看到柯總召笑咪咪的，我心裡想幸好他沒有怎麼樣，即使有，他也是忍著，所以我滿佩服他的精神，不過我也很同情他的處境。

第二，這個法案大家努力多時，所有相關進度也都走了，我們唯一遺憾的就是，民進黨非常堅持他們的提案，卻沒有容許任何在野黨的提案進去，成為一個主提案的內容，讓我們有被壓抑的感覺，這樣非常不利於後續的談判、協商的氛圍。

第三，中午我已經跟院長講過我們的立場，我說，在內外這樣的狀況下，這樣的氛圍，確實不是一個處理的時機，剛才永明也講了，所以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也跟你建議了，應該是下禮拜二再處理。至於我們是不是要進行大體討論，我們黨團剛剛也做了很多意見交換，大家認為整個程序都已經走完了，也沒有再交換意見的必要。但是剛剛多了一個永明兄講的，你們的特休假是新進來的，這確實是有協商的必要。

第四，我還是希望這個法案是在大家有良好的共識背景之下來通過，對你們執政黨是最好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民進黨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感謝大家對我的關心，在這個地方，我先談我對整個勞基法修正，乃至於台灣民主走到這一天，大家共同來思考。

我在這個地方已經二十幾年，看過整個台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也看過所有法案的衝突，但今天我們大家面對一件事情，當立法委員在議場、院內、主持公聽會時，大家引進這些所謂的團體進來，居然可以對召委、對女性主席施以暴力，推打到地上，讓他受傷，看到這一幕，大家難道沒有想過立法院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當立法委員說要修法的時候，有人說要罷免，還有人在推波助瀾，此時此刻大家不用去思考台灣的民主嗎？今天我受到暴力攻擊事小，有一點值得討論的就是，事實上最危險的情況就只有一種而已，當時有人勒住我的脖子，然後我們一起跌倒，他還一直勒，我差點沒有辦法呼吸，但居然只有少數幾個警察在旁邊幫我，我的助理看到一堆警察站在旁邊看，就問他們：「你們怎麼不動手？」優勢警力竟然完全沒有作用。警察竟然說：「要去找我們指揮官。」這難道不要檢討嗎？陳瑩在立法院被外面的人打，我們大家不會想一想？

另外，立法委員說要修法，外面就說要罷免他們，台灣的民主走到這一刻是到盡頭了嗎？這是所謂進步的力量嗎？這是所謂進步的價值嗎？是台灣的民主嗎？大家想一想。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都有可能發生在任何一個人身上。如果在立法院提出不同的法案、不同的看法，就要被罷免，現在罷免門檻要降低，以後這些都有可能發生，大家應該共同來思考，而不是一味的討好，勞基法修正就是這樣，每一黨本來就要負責，剛剛徐永明提到我們的版本，昨天傍晚才拿出來，我們拿出來的版本就是中文，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包括廖國棟委員，你們兩個人口径一致，請問昨天討論第三十八條特休時，你們兩人有沒有在現場跟我們討論？不來參加協商討論，蔣萬安有來，我是講廖國棟跟徐總召，針對特休的第三十八條，你們有沒有上台發言討論？隔壁的洪委員還有來。所以講這種話就是要拖延，朝野協商在 11 月 11 日大家簽好了，難道這五份紙不算嗎？第二點講得很清楚，「二、上述會議各黨團同意不以罷占主席台等手段杯葛」，大家都簽字了，上述會議包括委員會、公聽會及院會。難道大家簽了就忘記了嗎？今天國民黨用什麼理由繼續占領主席台？請你告訴你們黨團同仁！如果以後立法院這樣幹，朝野協商都不算數，還可以說法案太晚提出，晚一點再來審議，以後立法院就變成這樣，任由暴力在立法院，任由暴力對待任何立法委員。

請各位不要忘記，立法院就是兩種職責—審查預算及法案，假如審查法案時，提出修法選項

就要被罷免，大家不要太幸災樂禍。我再重新清楚地講一次，這是進步的力量嗎？這是進步的價值嗎？這是台灣的民主嗎？請大家共同去思考，台灣民主已經走到末端了，這個國家是危險的，今天勞基法本來就是每一黨要自行負責，我們有自信的提出來，不一樣的只有 3 條而已，大家的論述很清楚。

在委員會談了 13 個鐘頭，我很感謝陳怡潔委員代表親民黨，她雖然只有一個人，但是她很盡忠一直講，甚至說我們要提什麼案。大家已經講得這麼透了，哪一條講不透，我在這裡回答大家，你們已經無話可說，協商也開了兩次，大家要弄清楚朝野協商，不要讓立法委員只做表演，為什麼朝野協商可以讓所有媒體這樣在旁邊盯？我請他們出去，大家卻要附和他們，我最喜歡朝野協商愈透明愈好，我絕對對每個字負責，我的專業性絕對不亞於你們，我講錯我自己負責，從過去到現在總說朝野協商是密室協商、王柯體制，這一套不要再講了！愈透明愈好，但在罵的人到底有沒有好好進來協商？

我在此很沈重的表示我所觀察的現象，二十幾年來，立法院從來沒有這麼沈淪過，不懂立法院的遊戲規則沒有關係，法案大家可以談，好好去辯論，不是說審議或民主，不是什麼都要辯論嗎？為什麼辯論時找不到人？只有在罵人而已，我想在野黨的朋友，大家來公評，這一刻國民黨有什麼資格占領主席台？難道你們不該負責嗎？這些都是當初簽署朝野協商的人，你不負責把他們請下來嗎？假如今天徐永明跟廖國棟兩位委員都講，外面發生狀況有人來圍，我們就停開，禮拜二再來，但禮拜二還是有人來！我被打都無所謂，我還要再面對，假如今天我被打就說不要再來，我是孬種，這樣也不對！這次的法案從頭到尾就是這些人在反對，喊口號式的說拒砍 7 天假，有沒有論述的基礎？現在法案已經看得到吃得到，他們還在講看得到吃不到。各位立法委員，我們協商的時候講的都錯，法都寫得這麼清楚，是強制性一定要給的，為什麼報紙還在講這個是過水、這個看得到吃不到？不應該如此吧！大家還要做立委，當有公器在立委手上的時候，只有表演就可以嗎？只有鬼扯就可以嗎？講話不算話就可以嗎？不管怎麼樣，你要先給個理由，那些站在台上的國民黨委員同仁是不是應該先下臺再來講，否則你怎麼談呢？這是大家簽署的，院長在院會宣讀過，等同措施性法律，先把這個問題講清楚，到最後只有 3 條而已，其他大家還有什麼意見，那都是小事情了，既然這 3 條當然沒有辦法彼此互相說服，就應該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讓親民黨先表示一下，總是 3 個黨團講完，剩你了。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其實這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從今天柯總召的事情，再回歸包括之前他的辦公室被衝撞，還有在立法院委員的問政，其實這一連串裡面，我是覺得，畢竟代議政治必須要有一個沒有憂慮的問政空間，畢竟每一個民意代表都是代表民意的一部分，他自己所做出來的決策、政策，當然後面會有他該負責的地方。我是覺得立法院在整個維安上面必須先去做通盤的檢討，比方說我們進去國會議員的辦公室，講真的我們確實過於鬆散，其實有些該嚴格規範的就應該要嚴格規範；比方說這麼多助理，進進出出誰知道他是什麼助理；比方說是不是一律要配戴識別證、掛著識別證？你一定要要求他們做到。包括委員同仁，你要每個警察都認識他，這也不對啊！以前的立法院，常常委員進來警察不認識他就擋住他，擋住他了以後他就發

脾氣，說你為什麼不認識我，這樣子會讓整個守衛的警察強迫他去認委員的臉，變成會有一種顧忌，如果你要進來，就讓你進來，要不然搞不好去攔到一位委員要被挨罵，這也不對啊！所以在委員的識別裡面，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比方說這個徽章該戴，大家就應該要戴，這就是讓維安人員認識你是一位立法委員；助理就要別著識別證，讓助理也讓警察知道你是助理嘛！這個是我們整個在維安上面必須的，我也建議院長，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是不是應該好好來檢討一下。比方在國外，我們可以看到人家要進去國會，全身的檢查不輸給要過海關的、像登飛機的檢查，這個也是國會的尊嚴。不管怎麼樣的方向，因為他所做出來的政治判斷，未來是他自己要去負責、政黨要去負責，可是在國會裡面，畢竟還是要有國會的尊嚴，它必須存在，這一點我必須請院長這邊好好來思考一下。

另外一個就是，針對這一次我們講的勞基法修法，我們親民黨這邊的看法比較基本的原則，政黨的話就是一個政治責任，今天你要推出來的法，你這個黨就要負責未來該有的任何政治責任，外面的抗議是社會的聲音，你去聽它或不聽它，政黨做出自己的判斷，那是政黨自己要去負責的。親民黨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是儘量以理性的方式，由各政黨針對它所提出來的法案，去對整個國家社會負責。在負責任的情況下，你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你就讓這個法通過，如果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不過，我覺得大家應該用理性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李總召。請吳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秉叡：從勞動基準法草案提出到現在，已經經過多久的時間？我看有半年了。這半年來有這麼多的紛擾，這麼多的對抗，也讓我們社會付出非常多的代價，包括今天的行為。我們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踐行的是代議政治，就如李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做的是代議政治，我們應該要處理、解決掉衝突，不要讓這樣的衝突來到街頭，所以我們常說寧願在議會裡面好好討論，不可以到街頭去武鬥。如果這個糾紛我們還繼續以拖延為目的不處理，會讓這個社會對抗的情緒愈來愈升高。今天會出現毆打個別立法委員—總召的事情，如果我們再延到下星期二，再下次的會期，社會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會不會有人今天來抗議，下次反制者就出現？原本立法委員、代議政治能夠化解社會衝突的這個天職就不見了。我們寧願在這個地方，用肢體對抗讓氣氛愈來愈火爆，讓兩邊的支持者愈來愈不耐，大家到街頭上去打破頭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民主政治就走到末路了！

今天我們身為立法委員踐行代議政治，就如親民黨總召李鴻鈞委員所說的，無論做任何的判斷，將來都要負政治責任。雖然民進黨現在是立法院的多數，我們很自信，認為這個法案是社會大多數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很負責任的提出這個法案，包括第三十八條所謂的特休假，昨天你們要求我們提出，我們提出了，從今天媒體各界的評論，我看起來覺得社會上能接受的是大多數，結果你們現在又用這個理由說今天是不是不處理，國民黨甚至就占著主席台，說不管原來的協商內容是什麼。我覺得這樣子背棄承諾，會讓將來的政黨協商很難走下去，代議政治走到窮途末路，對我們大家、對整個國家、對現在的民主機制是對的嗎？

本席認為就照我們的協商，請國民黨委員離開主席台，我們好好的開會，你們要發言的權利

，我們絕對會保護，讓你們可以有足夠的發言。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讓整個議事完整的進行討論，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在講什麼；否則你占主席台，哪一天在處理的時候，發生肢體對抗，使得會議無法照正常程序進行，這對國家社會都是損失。我們非常誠懇的建議，是不是就讓我們照原定的程序繼續走下去。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想大家都在談朝野協商的結論，當時我記得非常清楚，也問過我們黨團，一開始協商的時候是我們書記長—江啟臣委員，我問第二段的文字「上述會議」，有沒有及於院會？他說沒有。因為我們在第一段開宗明義……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個別解釋，這綜合起來很清楚，上述……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誰可以解釋，我們大家好好的講。

柯委員建銘：院長還宣告過，大家都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本席當時非常清楚的去詢問，因為決定事項第一項就提到了 11 月 14 日、16 日、17 日召開 3 天會議，所以第二項上述會議的內容僅止於 11 月 14 日、16 日及 17 日三天，我希望現在大家不要一個朝野協商又各自表述，當時我的印象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請把後面的文字形容出來……

王委員育敏：我就是要確認當時的情況，我才肯簽字。我問得非常清楚，我得到的回覆是：上述會議僅止於 11 月 14 日、16 日及 17 日三天，並不及於院會，這是當時大家的共識。當時大家在吵什麼？主要是委員會沒有審查勞基法，也沒有召開公聽會，我們認為所有的事情都應回歸委員會與公聽會，所以我們答應不霸占委員會。因為當時民進黨一直堅持，萬一我們又霸占委員會，那該怎麼辦？我們當時很信守承諾，我們答應大家不罷占委員會，也不會在公聽會亂搞，就要讓大家好好地討論，所以我們的確遵守朝野協商的結論不霸占委員會及公聽會。當時我也有反覆地確認，上述會議僅止於這三天會議，我不希望今天大家又開始回來拗說：上述會議當然就是包含院會等等。請大家再回想，當初我們之所以召開朝野協商的原因，是因為委員會沒有好好地審查勞基法，不是嗎？現在又要回來拗這個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重頭再來嗎？這樣大家就弄不完，講這裡面的中文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我非常清楚，當時我有做過確認。

主席：我向王委員特別報告，原本是說所有的案子都不要霸占主席台，但是廖委員國棟很堅持，只有這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就是這三天會議……

主席：我們看到朝野協商結論的決定事項第一項：如果在委員會無共識，委員會議決交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處理。其中就有「院會處理」等文字，所以第二項才有「上述會議」等文字，即包括院會在內。

王委員育敏：只有這三天！

主席：沒有，因為朝野協商的文字就是這樣寫的，當時柯委員還在開玩笑說：以後就全部不要霸占主席台。但是，廖委員很堅持，他說：不行！只有這個案子例外。所以只有這一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可以叫江委員上來講……

主席：我們協商的目的是如何讓勞基法的審議更加順利，我相信無論哪個黨團都希望勞基法修正草案能夠順利通過，現今企業界正準備安排公司明年度的假期，勞基法應如何順利進行審議？這絕對是各黨團的共識。我們可以參考廖總召、徐總召的提議，今日的會議只進行大體討論，大家可以表述自己的意見，無論每位委員要講多久都沒有關係，反正今天下午還有好幾個小時可以讓大家好地討論。但如果大體討論到下午 5 時 30 分，會議就不再延長，該休息就休息，其餘事項留待下週二再處理。如果大家對大體討論都沒有意見需要表達，當然，該進行的議程我們就要進行，一切依照程序進行後續議程。總之，無論大家要怎麼樣發言都沒有關係，我認為立法院針對勞基法審議案已經辛苦了那麼久，好不容易法案送至院會審議，我們也希望法案能夠平順進行，這要看看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不起！本席要求發言。因為昨天晚上民進黨傍晚才提出特休假的版本，大家都還一頭霧水，雖然今天一大早各媒體都有報導相關新聞，看起來所有資淺的勞工特休假天數有增加，但是經過我夜裡回辦公室好好地精算之後，你們可以看到我精算的結果，現在目前不砍 7 天假，原本國定假日一年有 19 天；如果砍掉 7 天假，現在年資不滿一年勞工的假期只剩下 12 天（19 天減 7 天是 12 天）；如果給資淺勞工 3 天假，依照現行的版本只剩下 15 天（12 天加上 3 天是 15 天），這比原來的 19 天還要少；年資滿 3 年的勞工，依照民進黨的版本，一年給特休假 14 天，砍掉勞工的 7 天假之後，14 天加 12 天是 26 天，比現行不砍 7 天的版本還少 3 天，因為原來是 29 天；年資滿 10 年的勞工，如果不砍 7 天假是 34 天，民進黨的版本看起來多給 1 天特休假，從 15 天增加到 16 天，國定假日砍掉 7 天之後，剩下 12 天，16 天加 12 天是 28 天。看起來每一個年資勞工都增加特休假了，但加上被砍掉的 7 天假，事實上，總數都比原來少。就事論事，今天在外面抗議的勞團，為什麼到現在還這麼憤怒？雖然蔡英文總統說未來要給勞工增加特休假，但算盤一算，其實比原來還少，我現在是就事論事。

柯委員建銘：你去研究沒有關係，等一下可以在大體討論時講。現在先來討論程序，每一場都有論述基礎，今天這個問題在委員會討論很久了。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我沒有要跟你吵架，我是就事論事，把昨天回辦公室仔細核算民進黨版本的結果提出來給朝野黨派去思考，為什麼到今天為止，在外面的勞工還這麼憤怒？雖然各大報今天都說給不同年資勞工的特休假都增加了，但是仔細一算，發現事實並非如此。雖然國民黨只有 35 票，但是我必須把民進黨有關特休假的版本攤開來討論，反正最後的結果是由執政黨承擔，砍掉 7 天假之後，看起來特休假增加了，事實上，勞完整年的國定假日加上特休假，比原來不砍 7 天假的天數還要少。這是到現在為止，在外面的勞工還這麼憤怒的原因。

主席：我們先講程序，只要到院會，都有實況轉播，院會的廣泛討論，今天下午全部開放讓大家陳述自己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我們來看協商結論，11 月 14 日蔡總統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特別提到特休，我記得 11 月 14 日（星期一）進行報告及詢答時，很多人問部長特休的版本是什麼，部長都說勞動部沒有立場。11 月 17 日進行逐條討論時，柯總召全程在場，當時所有人都質疑勞動部怎麼可能沒有立

場。後來召開兩次協商，第一次協商拿出來的，中間是空白的，一直到昨天才有版本。剛才說要好好審議，但這個版本是昨天傍晚才拿出來的，距離現在不到 24 小時。剛才吳委員說佳評如潮，社會一片叫好，怎麼可能？如果大家都支持的話，有什麼好擔心的？幹嘛要用黨紀處分不支持黨版的人？當然這是你們黨團內的家務事。

柯委員建銘：你要干涉民進黨？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的家務事。我剛才並沒有支持今天進行大體討論，我的意思是，可否讓大家冷卻一下，讓社會有更多的討論，禮拜二再來？今天我們可以討論，如果真的進入實質，程序是什麼，其實我們也有些看法，但真的需要急著下午處理嗎？就像我前面講的，特休議題引起社會很大的注意，是不是真的一定急著今天下午處理？

柯委員建銘：講來講去，國民黨和時代力量是串在一起、一鼻子。

廖委員國棟：柯總召，你要講話，要舉手一下，我比你先舉。我雖然沒有柯總召在立法院待那麼久，但也很久了，所以也看盡了上上下下、浮浮沈沈，聽了柯總召剛才講的話，真的是有點感慨今夕何夕？社會氛圍變成今天的狀況，我不知道誰該為此負責？是以前的執政黨還是現在的執政黨？我也搞混、搞迷糊了！所以我們不要再談過去的事，就談現在要怎麼處理即可。程序的部分，我還是深深以為今天繼續開會的安排最好要有所調整，我們已經發出聲明，呼籲下週二再來開會，下午讓大家休息、沈澱，然後各黨團自行就現在的特休假部分去研議。我們剛才也講過，這個年資滿 6 個月、未滿 1 年的勞工休假日，各國狀況都不太一樣，我們臺灣不是最多，也不是最少，所以這個絕對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要在很安靜的時候好好地討論，而不是在爭吵或現在的氛圍中來討論。

如果要回到 11 月 11 日的協商結論的話，我也有話要說，因為當天我沒有簽字，而是請書記長幫我簽。但我有參與會議的前半段，也陳述了一些意見，當時我個人確實講了委員會的部分，但沒有及於院會，我記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當時要求重審是指回到委員會，讓它順利地出委員會，我只答應這個部分。後來文字這樣寫的話就變成各自表述、各自解讀，我到現在為止還是認為那是在講委員會的程序。

最後我要再跟柯總召講一些話，你在立法界是最資深的，至少在我們這些人之中是如此，我要講的話，你一定很清楚，也很懂，這個政治的解決與立法的最終是一種妥協的藝術，不是我一定要怎麼樣，沒有這個道理。陳明文當議長時也是很會妥協才會成功啊！你們就是因為一意孤行到現在，在野黨才會這樣反對。這不是我講的，是書上寫的，柯總召，你也看過這句話，這是一種妥協，妥協就是讓大家都同意、大家都覺得可行，然後我們把它變成一個共識、讓它得以通過，讓大家遵行。如果一定是要按照自己意思的話，也可以啊！一定要按照我的意思的話，那我就是霸占主席台，這很簡單啊！對不對？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上去？第一，外面的氛圍，因為我們是替你們擔心，要把這個氛圍拉回來主調。第二，剛才我也講過的 11 月 14 日……

莊委員瑞雄：11 月 11 日啦！一直講錯。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們還是很希望勞基法的修正案能夠很平順地完成，皆大歡喜，而不是說吵架、甚至還打架才能通過，我們不要這樣子。

李委員鴻鈞：既然都這麼講了，其實也不是沒有空間。既然是這樣，大家就各退一步，下週二就照議事程序走，可是，因為這裡有很多提案，我們是不是照以前的慣例，比如說照提案的順序，一案一案處理，經過大體討論，然後就進行議事的處理，我看時代力量和國民黨都建議要延到禮拜二，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的話，沒差那幾天，就延到禮拜二，不要占領主席台，然後就把這個議事處理掉，如果有這個共識的話，就可以去處理事情嘛！我看是要這樣才能解決啦！你們也退一步啦！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一開頭是講這是大家要冷靜的時刻，台灣民主走到這一天，已經是民主的輓歌了，這不是台灣民主所謂的進步價值。當陳瑩立法委員在主持公聽會時，各位找進來的團體，自己也說要負責管理，但卻可以在議場裡面打女性的召委，這一幕大家好像都當沒有發生過，進而占領我的辦公室。接下來我們看到修法的時候，他們說要罷免我，今天在路上碰到我的時候，根本是要置我於死地，大家不要忘記喔！剛才他們還揚言要開車撞我，還在臉書這樣噏，難道大家不用冷靜嗎？就因為今天外面有團體，我們就不用進行下去嗎？這不是縱容嗎？

大家想一想，台灣民主走到這個地步，已經沒有路可以走了，我們還當什麼立法委員啊！要極度討好外界，這個大家都會做，可是政治也要一點責任感，政治也要看現在整個台灣的情勢是怎麼樣、經濟發展是怎麼樣、台灣現在的處境是如何。然後外面的人圍在那邊，我們就先閃一下，想等到下禮拜再處理，可是下禮拜他們會不見嗎？朝野協商所寫的也不算數，廖國棟委員，我告訴你，這一張是寫「江代」，另外一張是我自己拿給你簽的，這張是我一個人一個一個去拜託的，你簽完以後才輪江啟臣簽，王育敏要簽以前，我還跑到委員會去找她，她看了半天，我還立正站在旁邊等她簽完，並跟她感謝，然後再去找時代力量，時代力量說他們還要再開會討論，之後再開一次朝野協商，時代力量才同意簽。這些人都簽在這上面了，白紙黑字，可是還是不算數，然後還說大家先閃一下，因為外面有人在抗議。

我們大家要想清楚，難道這是立法院的態度嗎？國家以後就是這樣嗎？每一個法案大家都動員來，然後只要敢多講話就把你罷免。這麼大的同性婚姻問題，婚姻平權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是說要提什麼法才對，就都可以罷免了，然後大家竟還推波助瀾。可是大家也沒想想看，台灣的未來該何去何從？來做立法委員是要幹什麼？我知道國棟剛來，我們都稍微資深一點，也看了很多，這二十幾年來在這裡，也走過台灣民主的每一個階段，我們是從黨外出身的啊！我們怎麼會不懂得照顧勞工呢？勞工有這麼多的選票，難道我們會拋棄嗎？今天這個法案是十幾年來的累積，總是要做終極的照顧，而選在經濟這麼不景氣的此時去處理這個案子，對於民進黨來講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知道一定會反彈啊！

如果只是要給勞工更好的條件，特休 100 天也沒關係，什麼看不懂特休的版本，這個都不是理由，所有的特休就和公務人員一樣嘛！我們有不同選項，這還有什麼看不懂呢？什麼昨天才拿出來，今天要處理？李彥秀剛剛還說他有研究，大家去講清楚沒關係嘛！難道立法委員連處理這個都還要看 5 天、10 天嗎？這個問題經過四個多月以來，大家都已經想得很清楚了，我們難道沒有改進嗎？我們本來沒有特休啊！有妥協啊！行政院版本來沒有特休啊！怎麼會沒有妥協呢？但你們卻還是一直反對，外界也一直反對，除非要照你們的版本才行，但照你們的版本

台灣做得到嗎？你們的第三十六條規定一個禮拜要有兩天都不能上班，全世界有這種國家嗎？這樣的配套根本就講不通，只好讓各政黨去負責。這是各政黨應該負責的時刻，如果今天的理由是因為外面還有學生，所以我們就不要開會，對此，我無法接受。不能這樣，否則立法院就可以關店了嘛！這是理由嗎？簽的不算，廖委員這是我親自拿給你簽的，我真的很誠懇，至於另外一張則是你自己簽名的。我一早從六、七點就一直找你，你要我等一下，我就一直等，等過了八點又等到了十點多，才拿給你簽名，簽完後再拿給江啟臣委員簽名，最後拿給王育敏委員簽名，我這個總召卻當得像個跑腿的一樣。向你們拜託，王育敏委員說她要發言要等一下，我就站在旁邊等，等她看半天都沒問題，然後她簽字了。親民黨最配合，雖然李委員不在，陳怡潔委員最阿莎力，來就簽下去了，這是大家講好的事情啊！為了簽這個，開了三次朝野協商，最後還不算數，那簽這個要幹嘛？我們在自打嘴巴，朝野協商都不算，又說我們後來提出來的內容版本看不懂、外面還有學生，所以要慢慢來，這些理由大家聽得下去嗎？這是我們應該要吞下去的理由嗎？我並不是說不可以妥協，政治本來就是要妥協的嘛！可是這個案子一弄就是 4 個月，一論再論，重審、再審都照你們的意見來對不對？文字寫得這麼清楚，不可以占領主席台，不可以非理性。廖國棟委員還說，只限制這一次，還問過院長。那時候，我還故意講「以後都不可以占領主席台」是不是？結果只有這一次。這麼明確的對話以及所有的過程，難道都要推到一邊去嗎？你們的第一個理由是，外面有學生。星期二也會有學生，但這些學生是什麼團體啊？今天摔我脖子的我也不知道是誰，那是要置人於死地的，甚至在臉書上還噏說要開車撞死我，我是沒在怕這些。今天為這個大家都說不要，但今天最有資格講話的是我。各位想一想，台灣民主要在我們手上斷送嗎？這是民主輓歌啦！這就是進步價值嗎？這是台灣的民主嗎？今天我在這裡比較嚴肅，大家稍微想想看，民主是這樣搞的嗎？立法院如無需要，那就廢掉好了，先廢立法院就好了嘛！立法委員不可以提法案……

江委員啟臣：報告總召，可以換別人講話嗎？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今天在這裡的每位委員，我算是最資淺的，但我們每位委員都背負著民眾的期待，大家都在看我們審議此次的勞基法。從一例一休到砍七天假，再到後來蔡英文總統說要以特休假補這七天假，並澈底檢討特休制度。然而，直到昨天傍晚，我們才拿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所以，這樣的立法方式，其實是非常令人失望的，這就是突襲式的立法。你們在最後一刻才把自己的版本拿出來，到現在都還不到一天。今天早上的報紙也才詳細地報導這次民進黨黨團版本關於第三十八條特休假的制度要怎麼改，但是難道就要在今天下午將它三讀通過嗎？這不是我們每位委員背負民眾期待應該要做的，昨天傍晚才拿出來的版本，今天難道就要讓它三讀通過嗎？這是我們每位委員都無法接受的，這麼重要的勞基法修法，為何要這麼倉促？而且以突襲式的方式強迫我們承擔，這樣的話，我們出去怎麼面對民眾？如果今天接下來要大體討論，我們也不反對，我們會好好仔細討論，但是今天就算討論到 5 時 30 分，也只有 3 個小時，這麼重要的立法難道就要這麼倉促地處理嗎？無論如何，我還是要講，我們其實不應該這麼急，不管是今天或是下星期二，我覺得民眾看到的都是非常倉促地立法，昨天才提出這個第三十八條的

版本在這麼短的時間就要讓它通過，以上就是我們表達的立場。

柯總召在兩次的協商都在場，甚至 11 月 17 日的逐條審查，他也在場，我們對每一條都充分討論，但是這個第三十八條特休制度的版本是昨天傍晚才提出來，我再次重申，這完全是突襲式的立法。不是說這次勞基法的修法已經討論半年，你們在最後一刻才丟出的第三十八條版本，就要我們被迫吞下去，讓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有你的立場，你來反對，我也都很樂意接受。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在法案的討論和協商過程中，你全程都在場，我們也經過充分討論，但是你們昨天傍晚才提出的版本要在這麼短的時間讓它通過，我想民眾無法接受，外面的勞團也無法接受，謝謝。

主席：我跟蔣委員報告，廣泛討論之後，還要進入逐條討論，過程並沒有那麼快，所以今天要完成三讀、完成二讀都有困難，因為在廣泛討論時，只要很多委員發言，一、兩個小時就過去了，所以今天不可能三讀。我建議今天下午繼續廣泛討論的原因就是要讓第三十八條特休的這個法案讓大家充分表示意見，下星期一黨團之間又可以再協商，這樣反而更好，現在沒有趕快交換意見，下星期二才交換意見的話，30 天的時間又過去了。

蔣委員萬安：我想說的是昨天才提出關於特休的版本，不管是在下星期或二星期之後，即便各黨團之間有好好討論，可是你們有和外界的勞團、資方好好溝通嗎？如果你們之前有溝通，為何最後一刻才丟出這個版本？為何要這樣？為何如此處理這個制度的檢討？對於那麼粗糙的立法方式，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大家都在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之後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明文：對於立法院的任何法案，有各自的相關團體到立法院抗議，或我們在立法院有大小衝突，這都不是今天才有的事情，所以我不了解明明白白紙黑字大家已經協商完成的結論一不占主席台，為何你們今天還占？對於這一點，我們無法接受。我從來沒有到黨團協商的會議說過話，但是我覺得奇怪，明明黨團總召在黨團會議時面對黨團成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11 月 14 日、16 日、17 日這三天的會議就是要讓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即進行院會的處理，可是今天下午國民黨黨團忽然又占上主席台，這明明是協商時白紙黑字的東西，為何國民黨要毀約？我不了解你們現在在想什麼？既然如此，以後就不需要協商了啊！我常常在想，人家批評立法院很亂，我都說亂中有序，大家都依約定而行。雖然有衝突，但是絕對不能打架，只要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坐下來協商，完成之後有白紙黑字的協議書內容，大家都會遵循，這是過去我們的傳統，這不是很好的觀念嗎？我不知道為何今天國民黨黨團換上一個廖國棟，就變成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很奇怪。

廖委員國棟：反對！我待會講故事給你聽。

陳委員明文：過去已經沒有這樣子的情形，你說我們急嗎？其實我們不急耶！你們看週休二日、勞基法修正案的議題已經討論多久了？我們不是妥協，是一再讓步讓到今天，廖總召，你頭腦也稍微清醒一點！如果照剛剛院長所提的意見，我覺得很好，今天就是要讓它廣泛做討論，大家來討論嘛，有什麼意見大家來談嘛！在這邊說這些做什麼？大家有意見就大家談，你們對特休

、第三十八條有意見，大家就來講啊！講完以後再來協商，過去不都是這樣嗎？你們今天突然把主席台占了，到底居心何在？我不了解。在委員會的時候，你們連陳瑩都打、什麼都打，今天連總召也打，這對我們來說是沒道理的事情！民進黨所提的一例一休版本，難道不照顧勞工嗎？難道都只有你們在照顧勞工而已？說得都很好聽，我覺得這是在傷害社會，也對立法院彼此的和諧造成傷害。所以，總召，我希望大家理性一點，不要愈走愈遠，希望大家朝民主進步的路線走，不要走退步的路線，好嗎？

主席：我再提個建議，我們都互相展現誠意，我們今天只做大體討論，如果 4 點結束就休息，下星期二再進入逐條討論。你們要黨團派代表，還是大家都不講廣泛討論，只派一個人講，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廣泛討論幾點結束就休息，不一定要到 17 時 30 分。我承諾今天不進入實質，讓大家這兩三天有時間針對特別休假再去做內部各自的溝通，然後星期一可以提出你們的想法，黨團再做溝通，如果有共識，我們就依共識處理；如果沒有共識，大家就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要聲明一點，如果今天做這樣的處理，其理由絕對不是因為外面有團體在抗議，而是我們的議程照正常進行就是這樣，民進黨黨團絕對不能接受打人的人在外面這樣做，而你們的理由卻是因為外面有這群人，所以我們今天不能處理，如果是這樣，等於是鼓勵以後大家都來打人嘛！

主席：我們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要有道德勇氣！

主席：我們的理由是讓大家有充分時間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道德勇氣去跟他們講說不應該這樣嗎？還在附和。這群人在外面，我們就要電燈關一關走人，不再審法案。這是立法院耶！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大家都有情緒……

柯委員建銘：還說什麼要延期！

廖委員國棟：你還沒說完嗎？

陳委員明文：總召，不是怨氣啦，是你們要說明你們為什麼要占領主席台？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講怨氣，我是說情緒，我說的是情緒不是怨氣。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樣和勞團在外面抗議是相呼應的，這樣不好看嘛！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看我們自有判斷，我是說我知道你們有情緒，所以你們今天講的話我都說今夕何夕，我剛剛就想問你，但你還沒進來。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為了臨時會也協商過，我不知道真實的情形是什麼，但本來講好不開臨時會，聽說柯總也簽了，結果 4 小時以後就反悔了。

柯委員建銘：我跟誰簽？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簽字都算數！也從來不曾劃掉。

廖委員國棟：我也非常重視協商的簽署，真的！我非常重視。針對剛才那個部分，我們只是解讀不同而已，但是講到這個不要有氣，協商就是和諧嘛！和諧的協商啊！我又不曾惹你生氣，我們

在委員會有惹你生氣過嗎？沒有嘛！這個場域也是這樣，我們找到一個可行之道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李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廣泛的讓大家交換意見、討論，到會議結束時間我們就休息。

例如說，假設 4 點開始發言，4 點半發言結束，那我們就 4 點半休息，到禮拜二還有 3 天時間，大家可以針對特休假，互相之間趕快去做個討論，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先大體討論啦！

主席：你們要派多少代表都不管。

江委員啟臣：照程序走就是今天表決，不是嗎？

主席：今天不表決啦，沒有要表決，是交換意見、廣泛討論而已，都不表決。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開會到 12 點才能把程序走完啦！

主席：沒有！沒有！

李委員鴻鈞：主席的意思是今天不表決，進行大體討論讓大家發言而已啦！

主席：對，到 5 點半就休息，如果 5 點半之前都發言完畢了，會議就提早休息。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體討論到 5 點半還沒有發言結束，就延長到大體討論都弄完吧！

陳委員明文：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下好嗎？

主席：現在輪到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有關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柯總召有被暴力對待，你我都是受害者，你被掐了脖子，我也被掐脖子。

陳委員明文：你是摔倒，他是被打！

陳委員宜民：我是被掐脖子啦，而且現在已經進入訴訟。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要去提告，自己回去擦藥就好了。

陳委員宜民：至少我沒有住院，你也沒有住院嘛，對吧！

我今天要說明的是，昨天下午 4 點開始開會，直到 5 點多你提出法案，而且是沒有簽名的法案，沒有簽名的法案……

柯委員建銘：我代表黨團去發言，我也有簽一張給你，你不要亂扯這個東西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你先聽我說完嘛！

柯委員建銘：我代表黨團去發言，發給每個人的還會是假的？從天上飄下來的啊！

陳委員宜民：不要生氣嘛！

柯委員建銘：要說話就說「正港」的！

陳委員宜民：可是就是真的是如此嘛！

柯委員建銘：我很不願意生氣，我是最會忍的人！大家不要亂講我就不會生氣了！

陳委員明文：院長已經提出折衷方案了，就是不要讓今天的會議沒有開而已，這是可以接受的方案啊！

陳委員宜民：不要生氣嘛！

主席：請陳委員繼續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講話的時候你就不要插嘴嘛！我又不是黃國昌……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不敢來啦！

陳委員宜民：每次他說話你都要插嘴，我說話你也要插嘴，最少也要給我個機會。

柯委員建銘：好，請發言。

陳委員宜民：你我都是天涯淪落人，不是嗎？至少你還有院長幫你聲援，院長還有譴責暴力，我的事情院長有沒有譴責暴力？不是這樣嗎？

主席：我們都有譴責暴力。

陳委員宜民：謝謝院長，我只是要說明今天這個狀況。請柯總召以後要講話時不要扯來扯去，不管是委員會開會還是現在都一樣，不要一直講歷史，拜託一下，我們就事論事，議事效率才能加快速度。

更不要講以特休假來說，有那麼多的版本，當時協調、協商時就說有十幾個版本，甚至還說李昆澤委員有版本、誰誰誰也有版本，如果大家還記得，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然後說還要繼續協商，但是到最後呢？連到昨天這些版本也都沒有放到整個會議資料裡面，變得我們還要協助你們，想說如果要談這些版本，下禮拜一要怎麼樣怎麼樣。其實國民黨幾位委員是在讓這個議事的進行順利，讓整個規定、法條能夠更加周延。我要再講一遍，你們提出來的東西，昨天我與徐永明委員、陳怡潔委員三人一直輪流上去發言，包括蔣萬安委員，我們是希望 substantial，讓你們的特休版本能夠更符合勞工的要求。

主席：對啦，所以我們今天不要做實質處理。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根本沒有聽進去啊！所以你的版本還是你的版本，協商了半天，今天如果這樣就是協商，基本上來說，大家都在浪費時間嘛！只是行禮如儀而已！

主席：對啦，所以今天不要協商實質的內容。

陳委員宜民：如果你們真的要表決，我們今天就下去表決嘛！

江委員啟臣：好啦！

吳委員秉叡：你要這樣嗎？如果要這樣，就先從主席台上下來啊！

陳委員宜民：對啊，就下去表決啊！

吳委員秉叡：你們就從主席台上下來啊！照程序來！

陳委員宜民：火車對撞又不是現在才開始撞！

吳委員秉叡：今天就是你們占主席台才需要……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現在是協商時間，我們在台上沒有錯，我們沒有說不讓各位開會，如果現在要開會，下來開會，我們就下來，直接表決嘛！

陳委員宜民：直接表決也可以啦，沒有什麼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什麼好說了！

陳委員宜民：沒什麼好說了！

吳委員秉叡：那就照程序來，他們下來，就照程序來！

他們說要從主席台上下來，照程序走，那我們就照程序走啊！

劉委員世芳：協商沒有結論囉？

吳委員秉叡：沒結論就照程序。

莊委員瑞雄：沒結論就沒結論啊！

吳委員秉叡：照程序走啊，本來就照程序走啊！

李委員鴻鈞：都走完了，還要說什麼？

吳委員秉叡：就照程序走啊！

主席：但是我們到 5 點半該休息就休息，不延長時間，我認為一切都照程序，要照議事程序來。

吳委員秉叡：會議程序是到 6 點。

主席：那就到 6 點。

散會（15 時 54 分）